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法三字第 09836260500 號令修正公布
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交通局為主管機關
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管理機關。